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陳述，買方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按19,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

本公司獲Jinhui Shipping通知，該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被終止。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36 條而發表。

茲提述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本文內另行訂定外，本公佈中所用之詞彙均與該公佈中之詞彙具有同等涵義。

該公佈陳述，買方麗諾有限公司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按19,5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該物業。如該公佈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該物業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買方律師就產權作出之建議，本公司之管理層決定買方與賣方應訂立註銷協議，以註銷買賣該物業之擬議交易（「註銷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買方及賣方已據此正式簽署該註銷協議，並終止該物業之收購。首期按金800,000港元及額外按金1,150,000港元將適時退還予買方。董事認為終止收購該物業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持有及投資。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